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臨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與臨商銀行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擬按照人民幣 3 元/股的發行價格認購臨商銀行定向發行的 4 億股股份；同時，本公司與轉讓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擬按照人民幣 3 元/股的交易價格受讓臨商銀行現有五名股東轉讓的 317,697,143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臨商銀行 717,697,143 股股份，占臨商銀行增資擴股後總股本的 19.75%。

由於本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本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交易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該等條件或會或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臨商銀行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擬按照人民幣3元/股的發行價格認購臨商銀行定向發行的4億股股份；同時，本公司與轉讓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擬按照人民幣3元/股的交易價格受讓臨商銀行現有五名股東轉讓的317,697,143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臨商銀行717,697,143股股份，占臨商銀行增資擴股後總股本的19.75%。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與臨商銀行其他股東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臨商銀行股東權益（包括評估基準日及之後的未分配利潤）。

二、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訂約方

發行人：臨商銀行

認購人：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臨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

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12億元，按照人民幣3元/股的價格，認購臨商銀行定向增發的4億股股份。

認購條件

- (1) 股份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蓋章；
- (2) 雙方已履行全部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 (3) 本公司就評估報告履行完畢國資監管規定核准/備案程序；
- (4) 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已批准臨商銀行增發方案，且核准了本公司的股東資格；
- (5) 過渡期內臨商銀行經營或財務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的不利變化；
- (6) 認購增發股份與受讓存量股份互為前提條件，且可以實現本次投資目標，即本公司與臨沂市財政局並列成為臨商銀行第一大股東。

支付

在認購條件全部達成後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支付認購價款；在認購條件全部達成後45個工作日內，臨商銀行完成出具股東證明、修改公司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等程序，並辦理完畢股份登記、工商變更登記等手續。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訂約方

轉讓方：山東銀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翔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臨沂市興華商貿有限公司、臨沂遠東進出口有限公司及臨沂飛達投資有限公司

受讓方：本公司

確認方：臨商銀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轉讓方及臨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轉讓事項

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9.53億元，按照人民幣3元/股的價格，受讓臨商銀行現有五名股東持有的317,697,143股股份。

轉讓生效條件

- (1) 股份轉讓協議經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蓋章；
- (2) 各方及臨商銀行均已履行完畢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獲得監管部門必要的批准；
- (3) 銀行業監管部門已批准本次轉讓，且核准了本公司的股東資格；
- (4) 過渡期內臨商銀行經營或財務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的不利變化；
- (5) 認購增發股份與受讓存量股份互為前提條件，且保證本公司受讓317,697,143股存量股份。本公司不接受任何一方單獨的股份轉讓，若受讓存量股份未達到上述數量，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任何一方轉讓的股份；
- (6) 若上述條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實現，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單方解除本股份轉讓協議，各方互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有權書面同意變更、免除上述任何一項生效條件（法律規定的必要前提條件除外）。

支付

於交割日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標的存量股份轉讓價款分別匯付至各轉讓方指定帳戶。

本次交易總代價

本次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1.53億元，按本次股份認購交易的代價人民幣12億元及本次股份轉讓交易的代價人民幣9.53億元為計算基準合計。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并經參考評估機構於評估基準日對臨商銀行淨資產值的評估結果等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

三、本次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有利於增加本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投資收益，通過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的深度融合，實現產融一體、協同發展，進一步確立“實體產業、物流貿易、金融投資”三邊支撐、產融結合、協同發展的產業新佈局。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批准了本次交易。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臨商銀行

臨商銀行是一家註冊地及總部設在山東省臨沂市的跨區域經營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於1998年2月18日成立，前身是臨沂市商業銀行；2008年11月22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正式更名為臨商銀行。臨商銀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等。

下表載列臨商銀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溢利	60,995.50	61,036.13	32,447.67
除稅後溢利	44,381.58	44,241.85	24,294.04

於2016年12月31日，臨商銀行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0,850.24萬元。於評估基準日，臨商銀行的淨資產（股東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925,426.62萬元。

山東銀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銀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對高新科技產品投資開發；日用百貨、橡膠塑膠製品（不含農膜）、針紡織品、機械電子設備、汽車（不含小轎車）、工藝美術品（不含金飾品）、建築及裝飾材料、環保材料及設備、供暖器材及設備、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通訊器材、花卉的銷售；資格證書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投資諮詢等業務。

翔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翔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要從事醫藥生產、醫藥分銷、零售等業務。

臨沂市興華商貿有限公司

臨沂市興華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批發經營，銷售化工產品、冶金產品、機電設備、有色金屬、機械設備、金屬材料、礦產品、焦炭、爐料、鐵合金、連鑄坯、廢鋼、耐火材料、潤滑油；貨物進出口等業務。

臨沂遠東進出口有限公司

臨沂遠東進出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批發和零售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和酒水等業務。

臨沂飛達投資有限公司

臨沂飛達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對中小企業投資；投資諮詢服務、經濟資訊諮詢服務；建材資訊諮詢服務；商務經紀服務；招投標代理；銷售建材等業務。

五、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本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交易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該等條件或會或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增發股份」	指	本次股份認購交易中由臨商銀行定向增發予本公司的股份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本公司完成認購增發股份及收購標的存量股份合計達717,697,143股股份，與臨沂市財政局並列成為臨商銀行第一大股東，該等股份已全部交割予本公司並辦理完畢所有必須的變更登記手續之日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臨商銀行」	指	臨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註冊地及總部設在山東省臨沂市的跨區域經營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於1998年2月18日成立，前身是臨沂市商業銀行，於2008年11月22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正式更名為臨商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臨商銀行於2017年11月27日就本次股份認購交易簽署的

		股份認購協議
「本次股份認購交易」	指	本公司擬按照人民幣3元/股發行價格認購4億股臨商銀行定向發行股票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轉讓方於2017年11月27日就本次股份轉讓交易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
「本次股份轉讓交易」	指	本公司擬按照人民幣3元/股的交易價格受讓臨商銀行現有五名股東轉讓的317,697,143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存量股份」	指	轉讓方合計向本公司轉讓的臨商銀行存量股份317,697,143股
「存量股份」	指	除臨沂市財政局外，其他股東持有的臨商銀行已發行股份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份認購交易及本次股份轉讓交易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轉讓方」	指	山東銀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翔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臨沂市興華商貿有限公司、臨沂遠東進出口有限公司及臨沂飛達投資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評估機構對臨商銀行淨資產（股東權益）作出評估的基準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